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FCW37XH5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513号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聚和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聚和材料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和材料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聚和材料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聚和材料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国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旭焜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时间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559,270.6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7,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本公司股票	150,000,000.00
减：2024年1-12月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41,645,982.64
减：购买理财产品	2,220,8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2,936,159,534.57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0,647,091.60
加：2024年度1-12月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14,283.93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334,198.0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投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户存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6080100100003438	4,379,219.78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6155	22,352,114.3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911872210609	23,127,574.7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5021619002198395	27,475,289.15	活期
合计			77,334,198.0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47,942.1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2022年12月2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1,3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	产品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6/3/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6/02/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6/02/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0.00	2025/1/26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4 年第 432 期 B 款	100,000,000.00	2025/1/27
合计		413,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6,7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5%。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累计使用 56,7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



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募投项目“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同时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变更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20,119.55	29,352.05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58.98	12,133.88
	合计	150,478.53	41,485.93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价值，回购价格不超过 47.9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16,410 股，占公司股本 242,033,643 股的比例为 2.2379%，实际累计已支付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01.608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6087 万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募投项目“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20,119.55	22,352.05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20,119.55	29,352.05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0.68	9,896.25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58.98	12,133.88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 本年度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1) 本年度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①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计划新建硝酸银、银粉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同时部分优化工艺带来了设备数量的新增，如压滤机、分级机等设备及检测、试验及配套辅助等小型设备。本项目对建筑面积和设备数量的调整不影响产能。

调整后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新增总建筑面积 22,322 平方米，新建硝酸银、银粉生产车间等建筑物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罐区、仓库和辅助设施。本项目现计划购置反应釜、溶解釜、



离心机等主辅生产设备共计 39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电子银粉的生产能力，与调整前产能保持一致。

变更后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储能导热/封装胶水行业当前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对聚氨酯导热/封装材料和硅系导热/封装材料生产线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调研和综合评估，决定不再进行聚氨酯导热/封装材料和硅系导热/封装材料的新项目建设。同时，随着 Topcon、HJT 电池在光伏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光伏用玻璃粉的自研及量产不仅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给，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银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基于公司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相关因素，公司对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产品结构、建设内容、投资计划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项目名称变更为“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由聚和材料实施。本项目计划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总建筑面积 19,958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对辊机等主辅生产及研发设备合计 222 台/套。项目调整后，由原计划形成年产 5,000 吨专用电子功能材料生产能力（包括聚氨酯导热/封装材料 3,000 吨和硅系导热/封装材料 2,000 吨生产能力）及金属粉体研发能力变更为形成年产 300 吨专用电子功能材料的生产能力（包括 300 吨玻璃粉的生产能力）及对应材料、工艺的研发能力。

（2）本年度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市场和行业环境变化、自身战略规划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及“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长。其中，将“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2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将“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相关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年度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原因

（1）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公司对“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适当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因素：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计划新建硝酸银、银粉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同时部分优化工艺带来了设备数量的新增，如压滤机、分级机等设备及检测、试验及配套辅助等小型设备，由此导致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前述对建筑面积和设备数量的调整不影响产能。

公司对“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进度适当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因素：一方面，受施工设计、地质条件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有所延迟；另一方面，公司结合整体规划产线投入进度，为最大程度提高产能利用率，适度放缓了设备购置与安装的节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拟将“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将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2）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对“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因素：由于储能导热/封装胶水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对聚氨酯导热/封装材料和硅系导热/封装材料生产线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调研和综合评估，决定不再进行聚氨酯导热/封装材料和硅系导热/封装材料的新项目建设。同时，随着 Topcon、HJT 电池在光伏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光伏用玻璃粉的自研及量产不仅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给，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银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基于公司自身业务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相关因素，公司对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产品结构、建设内容、投资计划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对“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进行适当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因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建筑工程建设和部分设备的采购等工作，正在进行装修工程施工、公用设施的调试以及剩余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项目质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考虑该项目还需增加部分设备且安装后设备调试与产线试生产尚需一定周期，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相应优化调整，将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92,01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6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96.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94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否	27,287.00	27,287.00	27,287.00		17,780.06	-9,506.94	65.16	2022 年 8 月	50,009.42	是	否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5,400.00		5,130.92	-269.08	95.02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69,873.62	-126.38	99.8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687.00	102,687.00	102,687.00		92,784.60	-9,902.40			50,009.42			
超募资金投向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是	22,352.05	29,352.05	29,352.05	7,530.16	10,076.81	-19,275.24	34.33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896.25	12,133.88	12,133.88	6,634.44	7,190.44	-4,943.44	59.26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400.00	113,400.00	113,400.00	56,700.00	113,380.44	-19.56	99.98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回购股份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00.00		不适用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28,677.96	19,440.33	19,440.3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189,326.26	189,326.26	189,326.26	85,864.60	145,647.69	-24,238.24			
募投项目结项并节省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9.81				
合计		292,013.26	292,013.26	292,013.26	85,864.60	247,942.10	-34,140.64		50,009.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29,352.05	29,352.05	7,530.16	10,076.81	34.33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33.88	12,133.88	6,634.44	7,190.44	59.26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485.93	41,485.93	14,164.60	17,267.25	41.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编号: 3100000623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六 二十九

范国荣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85-10-25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360732198510252812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姜旭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9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证书号码 35080219930908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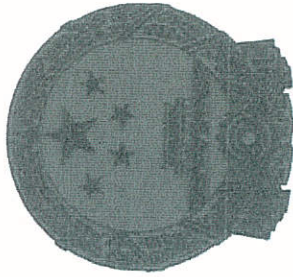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10000063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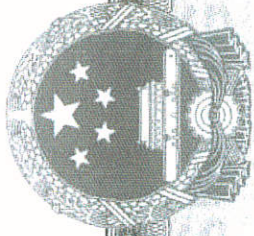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